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債務人破產清算申請獲受理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其收到了山東省壽光市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債權人公告，法院已裁定受理本公司的債務人壽光寶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壽光寶隆」)破產清算(「破產清算事項」)一案。本公司可根據法院的有關規定在限期內提交債權申報材料。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壽光寶隆還款協議，據此壽光寶隆應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461,709,466.37元的應收賬款(「該債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債權轉讓協議，總額為人民幣169,119,800元的該債務已被本公司轉讓予山東壽光蔬菜批發市場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債務的餘額為人民幣291,937,181.56元。

壽光寶隆已向本公司抵押其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土地及物業及設備等(「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509,215,885元)，作為償還壽光寶隆還款協議項下該債務的抵押物。本公司有權對抵押資產行使抵押權人權利。

前期，本公司對該債務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 8,093 萬元。為了真實、客觀地反映本公司的資產與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基於謹慎性原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會計政策等相關規定計提了資產減值損失和壞賬準備，具體金額需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確定，並以本公司發佈的公告為準。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目前生產經營正常，破產清算事項未對本公司正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破產清算事項的具體方案尚未出台，且預期破產清算程序複雜、流程較長，時間進度難以把握。因此，破產清算事項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的影響暫時無法準確預估。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破產清算事項的進展情況，積極合法維護本公司的權益，減少相關損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破產清算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高貴先生、袁瑞先生、張志永先生及王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敏女士及馬清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全先生、董紹華先生及張秉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